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丛湖龙先生、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曹信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从湖龙先生，生于1956年，汉族，大专，会计师，曾任文登散热器厂主管会计、文登市精密机床附件厂总会计师、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康进先生，生于1965年，汉族，中专，2006年，就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2007年，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工程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工程部部长、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曹信平女士，生于1971年，汉族，中专，助理工程师。曾任文登市精密机床附件厂办公室职员，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监事职责。